# 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 [2023] 42 号

# 关于印发《西昌学院 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 校内各单位:

持续改进是认证工作的重要理念和基本要求,也是认证工作的价值体现。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,根据认证标准,健全各类评价机制,定期开展评价,实现持续改进。为督促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保持认证状态,持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,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暂行)》(教师[2017]13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(试行)》(教高评中心函[2023]93号)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专业认证"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"的作用,按照"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"的认证理念,对标认证标准的指标体系、认证专家的现场反馈意见和认证机构反馈的认证报告,制定整改方案,开展整改工作。通过认证状态保持,保证通过认证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按照认证理念标准,形成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机制和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质量文化。

#### 二、适用范围

学校所有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、并在认证结论有效期内的专业,均适用本管理办法。

#### 三、工作原则

#### (一) 坚持问题导向

针对认证过程及报告中提出的问题,瞄准产出导向评价改进机制等薄弱环节,明确改进工作目标与任务,落实各项改进工作。

#### (二) 强化主体作用

通过认证状态保持监控,加强质量意识,发挥质量保障主体作用,建立质量保障机制,保证制度执行落实,最终形成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质量文化。

#### (三) 注重工作实效

对照师范专业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评价人才培养质量,聚焦质量改进,真动真改,提高工作实效。

# 四、工作任务

# (一) 认证整改

#### 1. 制定初步整改方案

通过现场考查以后,各专业应立即启动整改工作。根据专家组现场反馈意见,查摆问题、剖析原因、寻找对策、在进校考查专家离校后限期向教务处提交初步整改方案,并着手开展整改工作。

# 2. 开展先期整改工作

各专业根据初步整改方案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整改工作, 形成初步整改成效。教务处依据初步整改方案开展整改情况核查。

#### 3. 完善整改工作方案

在认证结论公布以后,以专业认证报告为基本依据,针对专业认证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,结合初步整改成效,制定完整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。方案内容应突出重点,具有可操作性。

#### 4. 提交整改工作方案

专业须按照认证要求,经二级学院、学校审核通过后,向认证机构提交完整的整改工作方案。

#### 5. 持续开展整改工作

专业针对认证报告中的问题和不足,根据提交的整改工作方案,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,持续改进教学工作,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。

#### (二) 认证状态保持

#### 1. 年度报备

在认证有效期内,专业须将本年度修订和完善的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教学材料、评价机制,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、

评价结果,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工作等材料报备教务处。教务处对年度报备材料进行审核,经学校审定后,各专业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整改完善,并按照时间节点,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认证机构备案。

#### 2. 中期审核

认证结论为"通过认证,有效期6年"的专业,只需按要求提交材料进行备案,原则上不再进行中期审核;认证结论为"有条件通过认证,有效期6年"的专业,需对持续改进情况进行中期审核。

中期审核的主要形式为审核专业提交的整改工作方案、年度 备案材料及持续改进证据清单。认证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提交的 材料进行审核。对于改进措施已建立,但改进效果不明显,或是 内部评价机制运行情况不明确的,可给出"需要进校核实"的初 步结论,由有关认证机构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,委派专 家进校核实,重点考查持续改进报告材料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。

专家委员会根据审核情况形成《中期审核报告》:(1)"继续保持有效期":已经改进,或是未完全改进但其措施能够保证在未来三年持续改进,能够在 6 年内保持有效期;(2)"中止认证有效期":未完全改进,或内部评价机制存在不满足底线要求的问题,难以继续保持 6 年有效期。

# 五、责任部门及要求

#### (一) 二级学院

二级学院是师范类专业认证主体。通过认证专业所在二级学

院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领导小组,统筹本学院师范类专业的认证状态保持工作,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工作部署。组织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及认证报告中问题,开展整改工作,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,提交整改工作方案、年度报备改进情况、中期改进工作报告等。以整改工作方案为总抓手,聚焦薄弱环节,持续开展认证状态保持工作,切实提高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# (二) 职能部门

职能部门要在深入分析专业认证指标内涵基础上,结合专家组反馈意见及专业认证报告,及时开展自查工作,积极谋划、主动作为,补齐短板、强化优势,主动对接学校师范类专业,确保专业办学条件满足认证要求,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# (三) 公共课开课单位

公共课开课单位要组织教研室成员集体备课。在维持课程基本内容相对稳定的基础上,对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支撑矩阵,及时修订课程大纲,结合具体专业厘定课程目标、组织课程内容、设计教学方案和评价方案。根据学校和二级学院制定的课程评价制度,开展课程考核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,做好课程反思和持续改进工作。

# 六、工作考核及结果运用

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是推进师范类专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,有关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、开课单位要高度重视,认

真落实,见到实效。对于未按要求落实整改与状态保持工作,力度不够、效果不实的,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;若因工作失误导致认证机构给出"中止认证有效期"结论,学校将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 七、其他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